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有關可能認購之公告(「收購守則 3.7 條之公告」)。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收購守則 3.7 條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現可取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視，相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虧損淨額，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將錄得顯著增加，此乃主要由於(a)本集團所持有位於澳大利亞塔斯曼尼亞之錫礦之資產價值根據錫礦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出現可能減值虧損(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中期業績公告中所披露的減值虧損為大)及(b)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的減少。可能減值虧損及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國際市場錫價下跌所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所持有之錫礦之資產價值的可能減值虧損為一項非現金會計處理，不影響本集團業務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現正進行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最近期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及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真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有差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小心閱讀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發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收購守則第 10 條，本盈利警告公告乃被視為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第 10 條作出報告，而根據收購守則第 10.4 條，彼等之報告必須載入下一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文件內。

本盈利警告公告是按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規定而需刊發，據此要求本公司必須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本盈利警告公告。惟鑑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實在難以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符合收購守則第10.4條所載之申報規定。

本公司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告並未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之準則。

倘本公司在就可能認購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下一份文件(如有)(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就可能認購之進展作出之任何每月公告除外)之時尚未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則本公司按收購守則第10條下要求就盈利警告作出之報告，將刊載於該文件內。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告所載的盈利警告及評估可能認購之利弊及/或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聶東

香港，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聶東先生、汪傳虎先生及 *SHI Simon Hao* 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鄧世川先生及孟園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出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網址：<http://www.lsea-resources.com>